

112 學年度免學費政策說明及其他註冊費用減免申請事宜

● 教育部補助高中免學費說明

為推動十二年基本教育，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入學新生在一定的條件下，得免收學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在 103 學年以前，公立高中的學生，除非具有特殊身分，在每學期初須繳納之註冊費用約需 1 萬餘元，下表為本校 111 學年高一學生之註冊費用明細，供您參考。

費用名稱	學費	雜費	團體保險費	家長會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款	合計
金額	6,240	1,820	175	120	150	380	4411	13296

※以上未含課業輔導費、學生會費及社聯會費。

二、自 103 學年開始，對兼具以下兩個條件的學生，學費 6,240 元將可免繳：

(一) 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

(二)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此處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合計之全年所得。

三、不論是否申請，皆請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三)至 7 月 14 日(五)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頁籤，填寫學生資料及是否申請 12 年國教補助資料。欲申請者，請上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含學生及家長雙方共 3 人之身分證字號，皆須包含記事欄，不可省略記事，單親需有註明監護權歸屬)。填寫完畢後，列印【12 年國教免學費申請表】，並請在申請欄位簽名(學號免填，導師欄免簽)，並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五)報到當日繳交免學費申請表、切結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或戶籍謄本影本(含記事欄)：

需含有新生本人及其父母雙方，若父或母不同戶籍仍須同時佐附。

四、現階段家長無須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由學校依戶籍資料統一送全國高中助學補助系統協助進行查調。

【備註】

一、本校將依照同學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申請狀況沿用辦理至畢業為止(不再每學期每人發放及回收申請書，僅發放查調結果確認單)。意即 112-1 有申請，則至畢業前都視為要申請來處理；112-1 無申請，則至畢業都以不申請處理。

二、每一學期均可辦理變更申請狀況，請填寫申請表(例如 112-1 有申請，112-2 不想申請；或 112-1 無申請，112-2 想要申請)；申請表請上網下載，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五、本學期之註冊費用將分兩階段收取：

(一) 第一階段(雜費)：本校將在開學時發放「就學費用(雜費)」繳費四聯單，請家長在繳費期限內繳費。

(二) 第二階段(學費)：待 112 年 9 月 28 日(四)公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對於未申請或未通過免學費補助的同學，將發放「學費」繳費三聯單，申請通過者即不須繳學費。

● 特殊身份學生減免註冊費用說明

若學生具有下列特殊身分，可另向本校提出減免註冊費用之申請：

(一) 低收入戶子女

(六) 特殊境遇孫/子女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七) 軍公教遺族

(三) 原住民學生

(八) 現役軍人子女申請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或經鑑定通過者)

(九) 兄弟姊妹同校(減免家長會費)

(五)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倘欲申請，申請表可於本校網頁「高一新生專區」／「新生必看」／「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註冊費用申請表」下載(無此身分或需求者免填)。填寫完畢後，請將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上之說明)，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倘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25054269#115)。

【注意】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

● 桃園市高中學生學費補助說明

凡同時具有以下資格之新生，請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三)前至教務處申請學費補助：

一、與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滿 1 年，

二、家中有 2 名子女以上，

三、家戶所得達 148 萬以上，未接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補助。